



重磅消息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审议通过——

城市更新“任务书”来了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要把城市更新摆在突出位置。这为我国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锚定了方向。

改造城镇危旧房约50万套(间)

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

“十四五”时期,我国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具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加装电梯12.9万部,增设停车位340多万个、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6.4万个;更新改造供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84万公里;打造口袋公园1.8万多个,城市绿道2.5万公里。

今后五年,城市更新有哪些重点任务?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在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面,要建设改造城镇燃气管网约20万公里、排水管网约17.5万公里、供水管网约17.5万公里、污水管网约10万公里、供热管网约12万公里,同步推进智慧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

在宜居安居水平提升方面,要以国

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为重点,改造城镇危旧房约50万套(间)。改造老旧小区约11.5万个。

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要推动老旧小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更新改造约1500个老旧小区厂区。

此次会议明确,要把城市更新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远近结合、突出重点,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会议对城市更新的相关部署,意味着城市更新工作将进入提速阶段。预计接下来各地将进一步加大相关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各项任务。

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会议提出要落实好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要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

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近年来,全国多个城市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例如,老旧小区变身文创园区、废弃铁路成为创业街区,城市更新与产业升

级深度融合,为城市发展注入新动能。

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善“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织密口袋公园和绿道网络,眼下正在稳步推进的一系列民生工程,着眼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受。

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材等,我国的城市更新工作始终将“绿色”放在重要位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绿色建材营收规模突破610亿元,继续保持12%的较快增长。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我国将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分类分批对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进行抗震加固。

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全面调查老城及其历史文化街区,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

更多政策举措加快出台落地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

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等。

今年以来,城市更新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1月,自然资源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增强详细规划适应性、优化过渡期支持政策等举措。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通知,2026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部分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今年一季度,城市更新相关专项债券发行接近1200亿元。

根据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2026年我国将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抓好城市体检、更新试点,实施一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透露,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市今年要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加快实现住房、小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体检全覆盖。

全国多省份已陆续发布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划定未来五年城市更新发展目标和实施重点。截至目前,至少有27个省份对城市更新作出部署。近期,各地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相继出台,涉及公布实施城市更新条例、印发未来五年城市更新行动方案、推出城市更新政策激励工具箱等多个方面,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落地见效。(据《人民日报》)

权威发布

2026年医保商保“双目录”调整方案“划重点”

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关系着参保群众的用药保障,也影响着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备受关注。

哪些药品可以申报目录?哪些药品将被调出?5月17日,国家医保局就2026年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商保创新药目录调整方案进行解读。

“总体来看,2026年目录调整继续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定位。”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此次调整方案突出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并建立商保创新药目录与医保目录的衔接机制,推动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新增3条目录外药品申报条件。

——纳入2025年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的药品。

当前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的一些药品在2021年或更早已获准上市,受限于5年内上市新药的申报门槛,无法参加医保目录申报。

此次调整方案新增这一条件,打通了商保创新药目录与医保目录的衔接通道。黄心宇说:“我们鼓励一些高价值创新药在上市初期就申报商保创新药目录,为后续申请进入医保目录预留空间。”

——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药品

在转常规批准后,可有最长3年申报期。

根据调整方案,2020年1月1日后国家药监部门附条件批准上市、且于2023年1月1日起至此次方案公布之日期间转为常规批准的新通用名药品,可以申报今年医保目录。

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允许未完成全周期临床试验的药品有条件上市,提高了临床急需药物的可及性。但在历年评审中,也会有一些新药因上市前“疗效未充分验证”“长期安全性缺失”等原因未通过专家评审。

此次调整明确,附条件上市的药品除了获批后5年内可以申报外,如果5年内任意时间转为常规批准,常规批准后的3年内也可以申报。通过对这些药品给予更宽的申报时间,有助于更好确认药品临床价值。

——被调出目录的谈判药品,同通用名药品上市后可以申报。

具体来说,2020年以后谈判准入的品种,因未能成功续约而被调出目录的,其首个同通用名药品于2021年1月1日至此次方案印发之日期间获批上市的,也可以申报2026年医保目录。

据介绍,实践中有少数药品因

企业自身市场决策或者因没有履行保供承诺等原因,未能续约而被调出目录。考虑到这些药品的临床价值已经在往年目录调整中得到认可,特别是可能有其他企业正在仿制,如果同通用名药品上市后不予申报资格可能有失公允。

黄心宇表示,这不仅能更好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也符合我国药品行业“仿创结合”的实际情况。

此外,纳入基药目录、仿制药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药品、罕见病治疗药品等,也可申报2026年医保目录。

在调出方面,根据药监部门相关文件,此次调整方案将说明书中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为尚不明确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的中成药作为重点考虑调出的品种。

同步启动的2026年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主要纳入超出“保基本”定位、暂时无法纳入医保目录但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且适保性强的创新药,申报流程与医保目录基本相同。

据悉,此次调整方案还对续约规则和竞价规则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提升目录调整的科学性、规范性。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16日公开发布《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部署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七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明确,开展多个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计划明确,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剑影2026”、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完善重点领域作品预警、文创产品版权保护机制;开展“守护知识产权”新兴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海关“智慧知识产权”场景建设。

同时,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治理力度,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

此外,计划要求,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生态体系,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

(据新华社报道)

我国将开展多个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